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晨瑛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5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70250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,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 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 46580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職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,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,並經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復查銓敘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,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,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,基



公城

裝

於人道關懷,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,同意夫妻均 為公務人員,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, 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三、茲依前開銓敘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,考量同時育有2名 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,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,亦確實 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,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 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得不受本人或 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,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18-10-30次 交11:24:58章

